

##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我公司的应诉通知书，此案件于2021年6月15日开庭审理。由于公司内部沟通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累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，公司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公司对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制度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学习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